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独立董事王波、董事李金宝因在外地出差采用通讯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讨论审议后，到会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应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应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暨职务变动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李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选举董事李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罗剑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应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